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l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91033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船務代理業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之危害風險分類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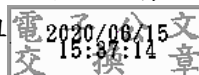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5月7日字第2020050701號函。
- 二、按63年4月16日制定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(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)第4條規定，該法適用業別包含「交通運輸業」(參照行業標準分類中之「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」)；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72年6月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「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」包含「運輸服務業」中之「船務代理業」，爰97年1月9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(現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)附表一所列第一類事業之「運輸服務業」，亦包含「船務代理業」，意即由修法歷程可推知，現行「船務代理業」係屬第一類事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船務代理業」係指從事以委託人名義，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相關業務之行業，如代辦



商港、航政、船舶檢修手續等服務。該業之經營雖以文書代辦業務為主，惟為協助委託人處理上述業務，仍有指派人員至港區碼頭、倉庫或運輸船辦理貨運文件、陪同驗貨或登船照料船員等作業，依過往災害案例，具有遭堆高機碰撞或於開櫃時遭物件壓(砸)傷之可能性，意即有暴露於機具或運輸工具之危害風險。爰「船務代理業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風險類別仍維持第一類之事業。

正本：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